附件4

支持双停企业脱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式

事后奖补

二、申报范围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均可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2020年停产、半停产的工业企业，通过转型、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等方式成功脱困，且2021年一季度净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。填报指标须与上报统计等部门的数据相匹配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（附件4-1）；

2.支持双停企业脱困发展项目申报表（附件4-2）；

3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4.企业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省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需有防伪标识相关信息，并可在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，省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需提供原件）；

5.企业2020年一季度、2021年一季度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（属地统计部门盖章确认）；

6.企业2020年一季度、2021年一季度会计报表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7.企业2020年月度生产完成情况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8.企业通过转型、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等方式成功脱困的佐证材料；

9.企业出具对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（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附件：4-1.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

4-2.支持双停企业脱困发展项目申报表

附件4-1

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区属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地区 |  | 注册资金 | 　　　万元 |
| 法人代表　姓 名 |  | 联 系 人 |  | 电 话 |  |
| 登记注册类 型 | □1.国有企业 □2.集体企业 □3.股份合作企业□4.联营企业 □5.有限责任公司 □ 6.股份有限公司□7.私营企业 □8.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□9.外商投资企业 □0.其他企业 |
| 所属行业 |  | 总资产 |  | 职工总数 | 人 |
| 主 要 产 品 名 称 | 产能 |
| 1. |  |
| 2. |  |
| 3. |  |
| 企业脱困主要采取措施 |
|  |

附件4-2

支持双停企业脱困发展项目申报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(全称)　 | 项目单位联系人 | 产值(万元) |
| 2020年全年 | 2021年1-3月份 | 2021年全年预计 |
| 联系人 | 电话 | 累计 | 增长（%） | 净增量 | 累计 | 增长（%） | 净增量 | 累计 | 增长（%） | 净增量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 |
| 属地工信主管部门意见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2021年 月 日 |